

附件 2

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实施 申请须知

拟办企业名称:

联系人及电话:

申请人须知

- 1、申请前应当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，并确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。
- 2、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、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。
- 3、申请人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、资料应当是原件和复印件。
- 4、内容填写应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涂改。
- 5、申请人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、资料应当使用 A₄ 纸，标明页码并装订成册。
- 6、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
申请时间: 年 月 日